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修订通知》，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按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列报口径，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报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报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